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7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于 2024 年度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股份用途，由“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6,722,25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96%，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80,270,001 股减少至 1,173,547,74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工作日 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510000

5、联系电话：020-81689688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